

訴願人 戴興良

訴願人因申請再任事件，不服本部調查局 102 年 1 月 10 日調人壹字第 102065014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前係本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，因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 96 年度鑑字第 11050 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，並經銓敘部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部特一字第 0972896583 號函登記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（自 9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4 日止）在案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8 日致調查局之信箋略以，其撤職時間已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三年時間，其原服務於調查局，非屬外部人員，應有優先遞補或輪調資格等。案經調查局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調人壹字第 10206501480 號書函復以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，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。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陞遷時，應公開甄選。」有關訴願人申請回任調查局服務乙節，因調查局各項職務任免遷調均須依據前揭規定辦理，目前並無適當職缺可資借重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
- 三、訴願人不服調查局前揭函復，指調查局違反任免調動甄審規定，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

訓會) 提起復審。惟保訓會以戴員既遭撤職在案，即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；其申請再任調查局職務，亦非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為請求，自不屬復審所得救濟範疇，戴員既以一般人民身分申請任職，其對調查局否准處分有所不服，應提起訴願以為救濟，爰以 102 年 2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20000834 號函移請調查局依訴願程序辦理，案經調查局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撤職，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 1 年。」惟於該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，是否當然重行任用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既已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要件，則除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期間屆滿後，並無法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消極事由者，得予再行任用為公務人員外，尚不得主張該懲戒處分業已執行完畢當然得予復職。又公務員經撤職後，公務員身分已不復存在，如欲再回任公職，乃屬再任之問題，縱具任用資格，並非當然取得任用或復用請求權，且是否准予再任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，除非有顯然違法之情形外，其他機關或人民並無置喙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 01280 號裁定、95 年判字 01385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訴願人主張其刑事案件已逾緩刑期間，行政部分也逾三年，有意願及權利申請回任調查局公職職務，且其非申請陞遷，應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之「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」，不需再經「評定甄選」或「公開甄選」云云。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(選)之職缺外，應就具有該職務

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。(第二項)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……，應公開甄選。」復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應公開甄選，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，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，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。如擬外補，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。」訴願人既經撤職，已非調查局現職人員或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其要求再任公職，須依上揭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外補程序辦理，調查局以目前無適當職缺可借重之由，駁回其再任申請，依法尚屬有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- 三、另訴願人稱調查局職缺從未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開甄選，僅每年招收新進學員，違反一般行政機關任免調動甄審公務員規定乙節，按調查局基於員額統籌統用原則，當職務出缺時，除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，按照調查局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外，每年將預估退休、離職等缺額，提供申請分發考試及格職缺，並向考選部申請舉辦調查人員特考，以進用所需人才，因應調查局業務之所需，尚無違反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吳陳鏗

委員 蔡清祥
委員 周章欽
委員 彭坤業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高光旭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

部 長 曾 勇 夫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